

秀山乌杨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8·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秀山乌杨**实业有限公司 “8·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7 -
(一) 事故发生地情况	- 7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0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10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类型分析	- 10 -
(一) 直接原因	- 10 -
(二) 间接原因	- 11 -
(三) 事故类型	- 13 -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4 -
(一) 县经济信息委	- 14 -
(二) 乌杨街道办事处	- 14 -
七、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一) 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4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8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9 -

秀山乌杨重庆**实业有限公司“8·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0日11时10分许，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秀山县乌杨街道兴隆村至孙家溪段的2023年****重庆*****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于2023年8月20日12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应急管理局、乌杨街道办事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乌杨街道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刻赶赴医院，进行初步调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经济信息委、乌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参加成立了秀山乌杨重庆**实业有限公司“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的

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秀山乌杨重庆**实业有限公司“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及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1.项目施工单位：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5月19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法定代表人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61****，注册资本：3000万元。2022年4月与*****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署：2022-2024年度****重庆****、**及基础设施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标二段（重庆**），2022年4月根据上述框架合同项目安排，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对接相关工作，至此，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成为2022-2024年度****重庆****、**及基础设施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工程秀山片区项目施工承包方。事发项目是2023年****重庆****搭建项目，2023年****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包含于2022-2024年度****重庆****、**及基础设施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工程框架合同-标二段（重庆**），是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

2.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法定代表人为：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365****，注册资本：5000 万元。该公司是 2023 年****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监理公司。与****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长期合作并签署框架合同，负责**公司 2022-2024 年****工程的监理工作。事发项目 2023 年****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属于该公司框架合同中的工程范围。

3.项目施工劳务人员提供单位：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法定代表人为：杨*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1MAAB****，注册资本：**万元。2022 年 4 月该公司与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项目施工劳务合作协议。2022 年 5 月该公司与田*签署：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4.项目实际施工队伍：田*工程队

该工程队是由田*个人组织相熟工人成立的施工队伍，一直在县域内承接户外安装、接线工作，共有 6 名工人，工人具有相关资格证件，田*是该工程队的领头人，负责承接业务、工资结算。事发当天，有 5 名工人在现场施工。2022 年 4 月，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杨*甲因业务需要与田*联系，请田*工程队对秀山**公司的部分项目进行施工作业，2022 年 5 月田*个

人与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田*工程队工人工资结算方式是：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将施工款项打至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账户，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田*提供的施工图纸计算施工量按照**元/公里的价格进行结算打款，所有工程款都打至田*账户，田*再与其工程队工人进行工资结算。

5.项目业主单位：***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法定代表人为：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67*****，

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2022-2024 年度****重庆****、**及基础设施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标二段（重庆**），根据合同内容，2022 年 4 月起，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派员与*****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对接秀山区域内该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相关内容。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23 年****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施工承包单位。现场管理存在脱节现象，与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合作协议后，将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大部分转移至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员长期不在秀山，对现场施工人员情况摸排不清，对项目现场施工疏于监管；对施工人员安

全教育培训力度不足，培训人员覆盖面不全；安全管理机构未能依法履职，尤其对于远离主城区的秀山片区工地，未安排专人常驻，对安全人员的考核制度不完善，对施工人员保险购买情况掌握不充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收到监理单位下达的监理通知单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2.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23 年****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监理单位。作为监理公司，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与监理文件资料不一致，现场监理人员没有做到各司其职，仅有一人负责 2023 年****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覆盖面小，频率不高，强度不够，没有真正有效的开展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监理通知单中指出的施工方存在的问题未能督促整改，未能切实发挥监理单位的职责。

3.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22 年 4 月与 2023 年****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施工人员提供单位。与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劳务合作协议。为方便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为劳务工人开具发票，发工资，该公司以劳务公司的形式与田*工程队签订了工程施工劳务合同。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将工人的工资发放到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账户，再由该公司下发给田*施工队的队长田*。

4.***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

该公司作为****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虽派遣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但针对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未对秀山工地开展有效施工监管行为没有提出异议，对于监理公司项目建设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也未提出要求，同时在项目派单过程中，管理较为混乱，越过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直接向施工队派单，导致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及时知悉开工、施工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0日10时许，田*工程队结束长滩村**架设任务后，前往乌杨街道兴隆村，开始架设兴隆村至孙家溪组段**线路。当天共有5名工人在现场进行施工，田*负责在工程车位置放线，陈**负责在地面根据线路架设情况绘制图纸，徐**在最前面牵着**线走，滕**负责坐在滑车上挂**线，杨*乙负责拿竹竿顶线，让线避开障碍物。2023年8月20日11时10分许，正在绘制图纸的陈**从绘图用望远镜中看见杨*乙倒在路上，陈**急忙上前查看，发现杨*乙头部在流血，他连忙向其他人呼救，并拨打了120。在现场的其余4人商议，由田*开车，工程队其他工人护送，把杨*乙送往医院。他们与救护车在途中相遇并转车，后由陈**跟随救护车护送杨*乙去往医院抢救，田*带领工程队其他工人回到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现场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到达医院抢救40分钟左右，杨*乙因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8月20日12时左右，杨*乙家属拨打110报警，乌杨街道派出所立即派员至医院了解情况，排

除了他杀的可能。由于施工现场地形崎岖复杂，遮挡物较多，现场没有工人目击杨*乙坠落过程，根据现场工人叙述、杨*乙工作任务，以及现场查勘情况推断：杨*乙站在高3米左右的斜堡坎处开展顶线作业，因重心不稳从高处不慎坠落，加之杨*乙安全帽佩戴不规范，在坠落过程中安全帽滑落，其头部与水泥路碰撞严重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情况

事故位置为秀山县乌杨街道兴隆村至孙家溪组段乡村公路，地形较为复杂，杂草丛生，遮挡物较多。事发时，当事人杨*乙站立位置如图 1 所示。当事人坠落位置，及顶线使用工具如图 2 所示。



图1 事故现场图



图2 当事人坠落位置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其他施工人员在把伤者送上救护车后立马回到施工现场整理现场**等施工用具，有效阻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县应急管理局、乌杨街道办

事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县公安局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县人民医院，了解事故情况，安抚死者家属。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杨*乙 2023 年 8 月 20 日 12 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第一时间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交流，对其进行安抚，摸清死者家属诉求，搭建起死者家属与责任单位的沟通桥梁，促进双方友好协商，把舆情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2023 年 8 月 21 日，与死者家属签署调解协议，双方意见达成一致。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密切配合，善后工作积极有序，舆情风险控管得当，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伤亡情况	备注
1	杨*乙	男	44	田*施工队工人	5135***** *****5516	重庆市秀山县***	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16 日，除对死者进行善后处置补偿的**万元外，无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类型分析

（一）直接原因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及对事故现场工人的调查询问，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死者杨*乙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未系安全绳，未规范佩戴安全帽，爬上约 3 米高杂草丛生的斜坎，用竹竿对**线进行顶线作业，重心不稳坠落，安全帽脱落，头部直接撞击斜坎下方水泥路面，头部严重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未正确评估施工环境安全性。根据事故现场环境情况分析，事发地点处于乡村野外，地势崎岖复杂，周围杂草丛生，杨*乙顶线作业位置离地面高度约有 2-3 米高，已经属于高空作业范畴，但斜坎周围无防御装置，现场也无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其高处顶线行为进行管护，加之斜坎表面杂草丛生，人很难站稳，杨*乙对施工环境安全性评估不足，掉以轻心，不慎坠落。

2.未规范佩戴安全帽。根据对现场工人的调查询问，及事发后对现场的勘查，事故发生当日天气炎热，杨*乙佩戴安全帽时，未将安全帽的系带系紧，导致其从土坎坠落时安全帽已经从头部脱落，未起到保护作用。

（二）间接原因

1.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工程承包单位，对秀山片区施工工地管理不到位，对现场施工工人管理缺位。表现在：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重庆**实业有限公司虽在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了项目部人员组成及职责，但对于项目部人员职责落实情况，尤其是专职安全员是否到岗到位没有

考核标准和制度，而是只以结果为导向，对安全员监管不到位，只要安全员不在重庆公司就默认安全员回到了秀山工地现场，公司也没有确认安全员是否到位，造成管理漏洞；该施工项目的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两次向施工方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施工安全员未到现场的监理通知单，专职安全员也无法提供秀山履职的相关记录；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监理通知单后，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虽派人来到现场，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岗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覆盖面严重不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不完善、不明确：2023 年以来，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来秀山片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两次（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培训范围只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负责人，对于其余施工工人没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面对无法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负责人也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培训；培训人员之一的周*，没有相应资格证件，不具备培训资格。三是未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针对****重庆*****一期新建工程（秀山分公司）建立了项目部，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项目部在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于公司施工安排，不能常驻现场实施管理；实际对该项目进行管理人员周*，并不属于项目部主要岗位人员，未常驻秀山且没有相关资格证件，不能及时有效排查、解决项目出现的安全隐患；项目在册管理人员需通过

周*才能知晓是否开工，不能第一时间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和隐患排查。

2.**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公司，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与监理文件资料不一致，对发现的施工问题下达监理通知后未及时督促整改。表现在：一是监理文件资料中注明的安全监理人员是李*，资料员为王*，但经过实际调查发现，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巡视检查记录都由王*代李*签字，也是由王*在履行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李*长期不在岗；二是在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8月3日向施工方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施工安全员未到现场的监理通知单后未对施工方进行整改复查。

3.*****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作为****重庆*****一期新建工程基础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发现安全问题后，也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表现在：一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公司虽派遣了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但针对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未对秀山工地开展有效施工监管行为没有提出异议，对于监理公司监理不到位的情况也未提出意见，未督促监理公司及时对施工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二是在项目派单过程中，频繁越过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直接向施工队派单，导致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及时知悉开工、施工情况。

（三）事故类型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标准，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两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都是高处作业，故本次事故为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县经济信息委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联系****、**、**秀山分公司办事处，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进行过现场检查，主要检查了*****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领导履职情况，安全会议传达落实情况。*****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的施工项目未向经信委汇报过项目施工建设情况，故在整个施工项目的开展过程中，县经信委属于不知情的状况。

（二）乌杨街道办事处

项目施工并没有文件要求施工需要向属地政府报备，乌杨街道办事处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该项目施工的报备信息，故在整个施工项目的开展过程中，乌杨街道办事处属于不知情的状况。

七、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杨*乙，本次施工项目施工队队员，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佩戴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风险认识不足，从高处坠落，安全帽脱落，头部触地导致本人死亡，是

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沈*，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工程部安全生产经营作业。作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明确安全员考核标准，没有落实安全员是否到岗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二）项^[1]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沈*2022年收入共**万元人民币，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万元人民币罚款。

3.严**，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秀山片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常驻现场实施管理。作为项目施工现场的第一责任人，未严格监督安全员到岗到位，在收到监理通知后也未严格督促安全员落实监理通知要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三）项、（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严**2022 年年收入为**万元人民币，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对其处**万元人民币罚款。

4.周*，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秀山片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协调沟通工作。虽然周*名义上只是协助公司安全员林**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对外的协调沟通工作，但经过调查发现，周*还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但周*并无相关安全管理证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3]，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周*2022年年收入为**万元人民币，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处**万元人民币罚款。

5.林**，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秀山片区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秀山片区项目施工安全。作为专职安全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但是林**长期不在秀山施工现场，在2023年由监理公司下达的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监理通知书有两次，林**也无法提供其在秀山施工现场的其他证据；其次林**对施工单位以及施工人员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也无相关记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5]，第二十六条第一款^[6]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林**2022年年收入为**万元人民币，建议由重庆市*****暂扣其**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证书编号：**渝建安C（2019）00***），并由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处**万元人民币罚款。

6.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驻****重庆*****一期新建工程基础建设项目安全监理人员。作为项目安全监理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人员职责，默许王*在监理文书上代为签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李*2022年年收入为**万元，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处**万元人民币罚款。

7.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驻****重庆*****一期新建工程基础建设项目实际监理人员，监理工作开展有漏洞，代安全监理人员李*在监理文书上签字，对施工单位隐患整改情况追踪不及时，未有效消除施工现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顿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场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王*2022年年收入为**万元人民币，建议由重庆市*****暂扣其**工程监理员证（证书编号：**渝建安C（2019）00***），并由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处**万元人民币罚款。

8.田*，施工队召集人、主要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在开工前没有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点进行排查，未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其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田*2022年年收入为**万元，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处**万元人民币罚款。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第一款^[7]，第四十五条^[8]。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

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给予处罚人民币**万元的行政处罚。

2.**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重庆*****一期新建工程基础建设项目的监理公司，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与监理文件资料不一致，对发现的施工问题下达监理通知后未督促整改。建议由*****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根据合同，督促该公司对此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作为****重庆*****一期新建工程基础建设项目秀山片区业主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存在缺陷，安全检查力度不够，在发现安全问题后，也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也没有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报备施工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建议由县经济信息委根据职能职责，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秀山乌杨街道重庆**实业有限公司“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深刻，损失较重。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要加强人员配置，做好人员管理考核、协调工程业务，做牢做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优化隐患排查制度。一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偏远地区工地的施工人

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要摸清数量、严审资格；对本公司员工建立有效的管理考核制度，倒逼偏远地区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开工前，项目管理人员摸清施工项目基本情况，做到对施工地点、施工时间、施工人员、工程隐患等情况了如指掌。二是做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杜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要扩大安全生产教育覆盖面，确保施工人员人人受教育、得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做到教育培训记录完善；强调偏远地区工地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优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公司总部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上报、解决、存档制度，让隐患来有影去有踪；项目部相关人员与监理人员加强联络，让隐患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

（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要加强人员配置，增强监督管理力度。一是要加强人员配置，杜绝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与监理文件资料不一致的情况再次发生，监理机构各岗位要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二是要增强监理巡查频率和强度，不留工作死角，提高监察效率；三是要提高隐患整改追踪力度，促使施工单位及时有效的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保障项目施工生产安全进行。

（三）重庆市****工程有限公司强化公司组织建设，摸清工人情况，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职责。一是完善实际施工作业人员档案，补齐与实际施工工人用工合同，摸清施工人员施工资格；二是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用工；

三是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公司施工工人定期开展培训。

（四）*****有限公司秀山县分公司按照合同条款严格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遵守项目立项及施工流程，不能随意跨过施工承包单位直接向施工队伍下达施工任务。

（五）县经济信息委应提高理论认识，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落实“管行业管安全”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既要推进行业发展也要指导行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发展，不留工作漏洞，各科室要加强交流，分工合作，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乌杨街道办事处应全面了解辖区内施工情况，主动弄清工程项目实施内容及施工时限，主动监管辖区内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对于没有第一时间报备的工程项目，及时提醒其项目负责单位向街道办报备，有效防止类似小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